

512/CCSC/2023 個案轉介 — 市政署回覆

李仲言副召集人：

就 閣下於 2023 年 9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題為“探索在澳發展夜經濟，創造新旅遊新思路”，現回覆如下：

鑑於設置長期夜市須就周邊市民、商戶、交通及環境衛生之影響作考慮，且設立之地點亦需取得社會各持份者的共識，因此本署須審慎考慮其可行性，才能開展有關調研。目前，本署會因應各傳統節日設立不同主題的節慶活動，包括：聖誕期間在塔石廣場舉辦的“聖誕市集”、農曆新年期間設置“農曆年宵市場活動”、“臨時售賣風車香燭元寶等祭祀物品攤檔”和“售賣爆竹煙花及火箭攤檔”等，以豐富本澳文娛康樂及旅遊活動。

此外，本署持續支持及配合社團舉辦市集活動的申請，倘申請符合相關條件，本署會借出場地及相關配套設備，並為涉及本署監督職權之臨時售賣攤檔發出臨時售賣准照及進行監管，如“美食節”、“潑水節”、“天光墟”、“康公夜市”和“關前街市集”等。

在此，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並歡迎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敬請查收。倘有查詢，歡迎與 先生聯絡（電話：
）。謝謝！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